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 0303 执 1506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许佳莉，女，汉族，1982年4月10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被执行人：刘淑华，女，汉族，1971年12月13日出生，身  
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被执行人：刘坚祝，男，汉族，1969年1月31日出生，身  
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申请执行人许佳莉与被执行人刘坚祝、刘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303 民初 3237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刘坚祝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庐山花园秀峰阁 24G 房产【权属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0010 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刘坚祝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庐山花园秀峰阁 24G 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坚祝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庐山花园秀峰阁 24G 房产【权属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0010 号】，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立即生效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杜 进  
执行员（审判员） 郝江山  
执 行 员 李林昌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宇泉